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校外賃居
安全宣導事項

租屋考量需周到 居住安全沒煩惱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 確保居住品質，住戶們應共同遵守門禁管制規定。
- 檢查出入口鎖具功能正常有無損壞。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為顧及晚歸者的行走及人身安全，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應設有感應或固定式照明。

建築物建材的安全性

倘為木造隔間或鐵皮，則建築物防火性較差。

辨別是否為高密度租賃建築物且房東是否有辦理公安申報

-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如是，應請房東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300㎡以上：每2年1次；300㎡（含）以下：每4年1次。

滅火器功能正常

- 每一層樓至少裝設一具滅火器，並放置陰暗處，避免太陽直曬。
- 定期檢視其壓力表處於「綠色壓力」充足位置，依法每3年滅火器藥粉須回收檢查。

熱水器裝設符合要求，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瓦斯型：建議安裝於室外，若安裝於室內須有強制排氣裝置。
- 電力型：須裝有防漏電裝置。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每個出租樓層都要裝設火警警報器，另建議每房加裝住警器最安全。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逃生通道不可堆放雜物，更要暢通，應有二至三處出口最安全。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 設置緊急逃生路線圖，並進行模擬演練。
- 清楚逃生通道、逃生要領、出入口方向及遇火警時的應變措施等。

內政部推出視覺化「租金查詢平臺」

* 網址：https://moisagis.moi.gov.tw/rent/
* 可透過定位方式查詢範圍內不同租屋型態或屋齡之最新租金價位，可快速找尋合適租屋地點及評估租金合理性。
* 請有需要的同學多加利用。

法扶會自2024年8月1日起開辦
「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火場生存術

遇火警怎麼辦?
"小火快跑 濃煙關門"八字口訣

注意用電安全 慎防電氣火災
拔下延長線或電器電線時，應手持插頭取下，
不可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
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
延長線應選擇長度適中
不可綑綁，以免使用時
產生高熱造成火災，並
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
器具上方及周遭。
用延長線應有過載自動斷電功能，
避免同時使用，並分別插在不同插座。
不可使用白熾燈泡或電熱器烘乾衣物或棉被。
易生高熱之電器用品周圍
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http://www.nfa.gov.tw
廣告

延長線選購及使用指南

☑ 選購額定電壓 125V、額定電流 15A、額定功率 1650W

☑ 應選擇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R30001 RoHS

R30001 RoHS

☑ 選用適當長度的延長線，避免將過長的電線綑綁一起。

☑ 避免經常插拔插頭，會使得延長線的插座變鬆。

☑ 選擇有過載保護裝置，超過容許的負載電流會自動斷開電源的功能。

☑ 插頭插上延長線插孔時必須要緊實，若有鬆動則不可使用。

租屋安全守則

房客守則:

正確使用熱水器
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守則一

注意瓦斯熱水器是否安裝正確，如有疑慮，應及時向房東反映。

守則二

勿於熱水器周圍堆積雜物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通風。

守則三

勿任意變更熱水器安裝環境(如於陽臺加裝窗戶或遮雨板)。

內政部消防署 廣告
NATION FIR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滅火器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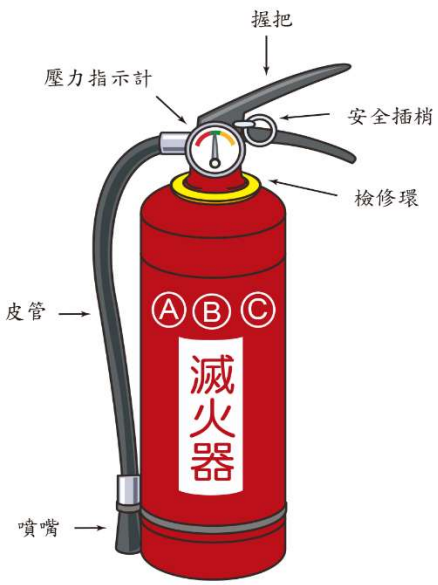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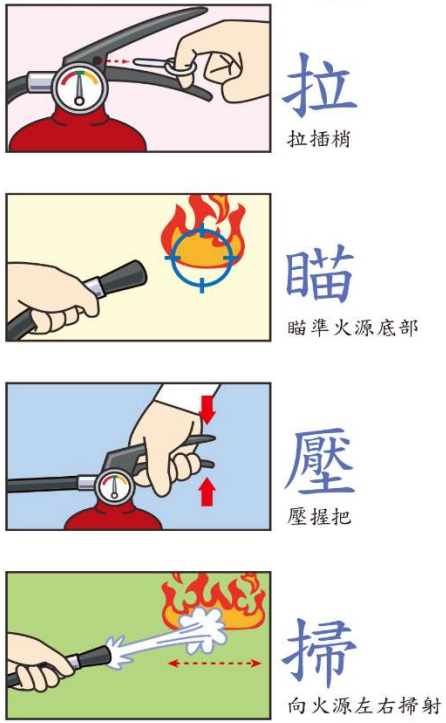

滅火器操作口訣：

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1. 提起滅火器
2. 拉開安全插梢
3. 握住皮管，朝向火苗
4. 用力握下手壓柄
5. 朝向火源根部噴射
6. 左右移動掃射
7. 熄滅後澆水將餘燼冷卻
8.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

校外賃居注意事項

1. 自我要求生活規律、作息正常。
2. 結伴租屋，觀察周圍環境，訂妥「租屋契約」再付租金
3. 多方訪查，詢問他人經驗，避免權益受損。
4. 勿圖租金便宜，租違建、簡陋、有安全顧慮房屋居住。
5. 要求房東增添設施，應在訂約前要求完成。
6. 建議跟房東要求更換新鎖，或自備新鎖待租約終止時再行換回原本的鎖。
7. 租賃房屋，水電自付部分，應依時付清，勿拖欠。
8. 熟悉逃生路線及安全設施，以備不時之需。
9. 與房東保持良好關係，任何金錢來往，當面結清。
10. 個人重要財物應妥善保管。

自身安全維護事項

1. 校外住宿勿一人獨處，應邀伴相互照顧。
2. 不要在幽暗、僻靜地方約會久留，見陌生人應提高警覺，緊速離開。
3. 夜晚勿單獨行動，走入暗巷，注意前後，避免歹徒跟蹤、襲擊。
4. 穿著適當，勿讓歹徒覬覦。
5. 陌生人來訪，勿急於開門，宜先行察明，防止歹徒侵入。
6. 勿輕信陌生人要求，借機搭訕，落入陷阱。
7. 勿任意接受他人饋贈，或借貸款項，致被迫償還或騷擾。
8. 遇到突發狀況要冷靜，沉著，運用智慧應付之。
9. 身分證件勿借他人，以免被當人頭或典當用。
10. 隨身攜帶簡易防身配備，以防萬一，事後並報警處理。

校外賃居常發生案例
請同學提高警覺

1. 夜遊晚歸，暗巷遇襲。
2. 賃居處所，瓦斯外洩，引發意外。
3. 門禁不嚴，遭歹徒侵入。
4. 生活散漫，進出不良場所，或引起衝突，或遭人勒索。
5. 遭心理變態歹徒騷擾。
6. 賃居租屋不訂契約，遇糾紛時權益受損。
7. 物品遭竊或遺失。

教官室校安中心專線

如遇緊急
突發事件時
049-2204155